

##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曦、刘中华、冯科与非独立董事舒波通讯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二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因利益相关，董事王恕慧、杨晓民、吴勇高回避表决。

为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完善核心人才梯队搭建，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公司制定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该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因利益相关，董事王恕慧、杨晓民、吴勇高回避表决。

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制定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本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安排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七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关联董事王恕慧、杨晓民、李锋、贺玉平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，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议案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八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